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馬萬群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71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01 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
02 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3 二、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24日14時28分許，在臺北
05 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11巷前，因有「汽車未懸掛號牌，於道
06 路停車者（領有合法牌照）」之違規行為，為臺北市政府警
07 察局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查獲並依法製單予以舉
08 發。嗣上訴人於期限內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案經被上訴人
09 函請舉發機關查明上訴人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
10 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規
11 定，以113年5月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K7X053號違反道路
12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
13 （下同）5,400元，並扣繳牌照。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4 （下稱原審）於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交字第1710號判決
15 （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仍表不服，
16 遂提起本件上訴。

17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係因後車牌損壞緊急取下屬合理行
18 為，無主觀違規意圖，且未對交通安全造成危害，被上訴人
19 與原審卻以形式上「未懸掛車牌」為由進行處罰，未酌情考
20 量事件背景與合理性，顯失公平。被上訴人與原審以上訴人
21 未報案為由否定車牌損壞事實，但實務中報案程序往往不
22 易，且未必能有效處理。上訴人基於曾報案處理車損未獲有
23 效應對之經驗，選擇直接處理問題，此舉並非虛構事實，應
24 予以合理認定。系爭車輛停放於合法停車格內，但遭拖吊處
25 分，而拖吊過程未完整錄影，且車輛隨後出現後視鏡裂痕及
26 右後輪異音，顯示執法流程存在明顯疏失。上訴人曾向舉發
27 員警說明後車牌損壞的事實，該員警更建議上訴人取下車牌
28 後駛往修理廠，於遇攔檢時自行說明事實，然此一說法與實
29 際執法標準矛盾，顯示執法過程未能靈活應對特殊情況。又
30 原審未安排與舉發員警對質，僅以書面審理方式草率作出判
31 決等語，爰聲請調閱拖吊全程錄影，核實車損及作業過程是

01 否有疏失。並聲明：（一）原判決及原處分撤銷。（二）訴
02 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03 四、惟查，關於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有「汽車未懸掛號牌，於道
04 路停車者（領有合法牌照）」之違規乙節，原判決已敘明：

05 【五、本院之判斷：……(三)、經查 1、本件舉發員警於112
06 年12月24日14時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11巷，見
07 系爭車輛後方未懸掛車牌，遂依道交條例第12條規定逕行舉
08 發並移置保管該車輛，有舉發機關113年8月14日北市警安分
09 交字第1133020438號函暨所附答辯報告表、現場照片（本院
10 卷第91至96頁）附卷可稽；觀諸現場照片所示，確實可見該
11 車輛停靠於車道上，且後方號牌架上並未懸掛任何車牌，是
12 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確有「汽車未懸掛號牌，於
13 道路停車者（領有合法牌照）」之違規行為及故意，被告據
14 此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屬合法有據。2、原告雖主張係因
15 車牌有遭竊盜未遂之痕跡，方才將車牌取下待整平後再掛回
16 等語。惟以本件舉發違規事實為「汽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
17 車者（領有合法牌照）」，本即係以「領有合法牌照」之汽
18 車未依規定懸掛號碼牌於道路「停車」為要件，而原告並未
19 依規定將汽車號牌正面懸掛於車輛後方明顯適當位置，業如
20 前述，況依原告主張車牌遭竊盜未遂，亦未見原告有相關報
21 案紀錄，此據舉發機關113年8月14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33
22 020438號函復在卷（本院卷第91頁），是其本件違章屬實至
23 為明確，原告徒以前詞置辯，尚不足採。(四)、本件判決基礎
24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
25 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
26 明。……】（見原判決第3至4頁）。本件上訴意旨仍重述上
27 訴人於原審已提出而未據原判決採納之主張，無非係就原審
28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
29 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難認對原判決
30 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
31 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依行政

01 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判決所確
02 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事實、新
03 證據或變更事實上之主張。是上訴人於上訴後，向本院聲請
04 調閱拖吊全程錄影影像，以核實車損及作業過程是否有疏失
05 為證據方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本院無從審酌，併此敘
06 明。

07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8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
09 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
10 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
11 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13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
14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17 法官 林妙黛

18 法官 畢乃俊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李依穎